

114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指導委員：何淑賢委員、陳慧如委員、蔡昆瀛委員（依姓氏筆畫）

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一、宣導與發現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1、傳播的涵蓋層面與次數：

(1) 衛生局：

- ① 114年1月-12月：於本局網站、我是台北人臉書、臺北市政府 Line@、台北通 APP 等管道，宣導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政策，計8則。
- ② 114年3月17日辦理記者會，邀請院所代表一同宣導「早期療育親子工作坊」，協助更多1歲半到6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獲得更完善的療育服務與諮詢。
- ③ 114年9月1日辦理記者會，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兒童醫學部主任共同宣導新增6次兒童發展政策，共同守護兒童健康。
- ④ 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 (Taipei-II) 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114年度計11萬7,862人次瀏覽。
- ⑤ 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量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篩檢 (PeDS) 資料下載，114年度計9,135人次瀏覽。

(2) 教育局：

114年12月1日透過網站首頁宣傳115學年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訊息。

(3) 社會局：

- ① 建置「早療綜合服務網」，114年網站瀏覽6萬3,173人次，累計瀏覽190萬6,919人次。
- ② 建置 FB 社群網站，推播兒童發展、育兒知識、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等資訊，114年發佈78則訊息、瀏覽量總計28萬4,307人次，建立社群人數12,846人、114年社群新增人數2,499人。

2、宣導單張印製與配送：

(1) 衛生局：

印製兒童發展宣導單張4萬8,952張、海報2,470張、摺頁1萬5,900張，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幼兒園、親子館及臺北市新住民關懷據點等單位發放宣導。

(2) 教育局：

印製「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宣傳海報900張及宣傳摺頁

14,000份，分別寄送至臺北市社會局、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各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12行政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臺北市各家長團體、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新移民會館、臺北市早期療育合約醫療院所、診所及治療所。

(3) 社會局：

印製宣導文宣品8,000份提供宣導、親子活動使用。

3、辦理多元活動：

(1) 衛生局：

- ① 114年3月30日結合「114年臺北市口腔健康促進宣導活動」之短劇演出、現場互動活動及有獎徵答，加強兒童對口腔保健認識及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共計500人參與。
- ② 114年5至7月結合7間醫療院所辦理兒童健康服務整合一站式方案，提供整合性健康服務，包含牙齒塗氟、兒童預防保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等，計13場，共服務713人次。
- ③ 114年5至7月辦理親子館兒童發展篩檢宣導活動，共計5場，計64組親子參加；8至9月於親子館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活動，提升服務便利性及民眾知曉度，鼓勵家長依時程帶孩子接受篩檢，計6場，共服務84組親子。
- ④ 114年8至10月結合親子活動於臺北市6個行政區設攤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互動方式讓親子參與，提升服務民眾知曉度，計6場，共計2,394人次參加。
- ⑤ 114年9至10月辦理2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衛教講座，宣導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政策，以互動式問答解決家長疑惑，鼓勵家長依時程帶孩子接受篩檢，計實體54人、線上45人次參加。
- ⑥ 114年9月至10月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線上抽獎活動，提升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民眾知曉度並提升民眾參與度，共計831人次參加。
- ⑦ 114年12月7日於木柵動物園辦理口愛特攻隊活動，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共計約250人次參與。

(2) 教育局：

- ① 幼兒園每學期開學期初於各校園學校日與家長進行座談，提供早療相關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 ② 幼兒園於每學期期初（上學期10月份，下學期3至4月份）進行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進行早療通報。

(3) 社會局：

- ① 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臉書舉辦網路宣導活動計6場次，瀏覽量共計20萬2,939人次。

- ② 由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定期辦理「親子共讀活動」總計98場次、311人次參與。
- ③ 由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辦理結合社區據點（親子館、育兒友善園、圖書館、醫院等）提供駐點諮詢計服務79場次、758人、864人次。
- ④ 社區諮詢包含以面訪、電話方式進行，總計提供716人、833人次。
- ⑤ 結合里民活動中心、社會住宅、圖書館、育兒友善園、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幼兒園、教保互助中心、復健治療所及社區提供兒童服務之社福團體等單位，於親子常出入的地點共同辦理社區宣導活動，計38場次、5,005人次。

（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 1、本市各局處辦理各項相關宣導活動皆可提供予特殊族群家長參與、或由社工主動邀請家庭參與、或預留名額或保障優先順位提供低收、中低收及新住民家庭為優先對象方式辦理。
- 2、臺北市衛生局114年委託社團法人兒童青少年發展障礙學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醫療服務照護網服務計畫，其中規劃早期療育基層醫療院所，針對特殊需求家長辦理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相關親職講座活動總計87場次、121小時、990人參加。
- 3、臺北市衛生局114年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中心辦理家長親職增能活動(含 CST 計劃之家長團體課程)94場。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1、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次及時數：

（1）衛生局：

- ① 114年4月21日辦理實體專業人員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資源教育訓練，共計31人參加。
- ② 114年5月9日及6月12日分別於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私立托嬰中心聯繫會議向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共同鼓勵兒童家長帶孩子篩檢，計約400人次參與。
- ③ 114年8月11日及8月18日分別於私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園長會議向幼兒園主管人員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共同鼓勵兒童家長帶孩子篩檢，計約650人次參與。
- ④ 114年委託社團法人兒童青少年發展障礙學會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研討會辦理12場次（含實體研討會7場、線上研討會7場），計1,264人參與；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實體督導訓練15場，計151人參與。

(2) 教育局：

- ①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42場、2,400人次參加。
- 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針對普通班教師辦理線上「學前鑑定安置宣導說明會」2場次，877人次參與。
- ③ 於114學年度公立、非營利、私立園長、園主任會議中列入重點宣導事項，另發文轉知各幼兒園參加本府衛生局與各醫療院所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篩檢相關研習、講座，並鼓勵參與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檢核表之施作及判讀正確性，並提升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3) 社會局：

- ① 114年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臺北市早期療育社會工作人員暨專業人員訓練」，其中，基礎班84小時（17堂），計培訓767人次、專題班18小時（4堂），計培訓192人次。
- ② 「兒童發展」線上課程：透過臺北 e 大線完成「兒童發展」相關課程共計2,089人次。

2、教育訓練涵蓋比率：

各局處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完成相關研習的人數與比率說明如下：

(1) 衛生局

下表專業人員之統計係以現有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院醫療機構之早期療育督導考核自填表統計資料為主：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醫師	106	104	98.11%
物理治療師	60	57	95%
職能治療師	78	77	98.72%
語言治療師	65	64	98.46%
心理師	54	51	94.44%
社工師	22	21	95.45%
聽力師	15	15	100%
總計	400	389	97.25%

(2) 教育局：

下表所屬專業人員之統計係以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特殊學校巡迴輔導老師對象為主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普通教師	1,779	1,767	99.33%
行政人員	876	873	99.66%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教保員	2,789	2,782	99.75%
學前特教老師	87	87	100.00%
巡迴輔導服務老師	89	89	100.00%
總計	5,620	5,598	99.61%

(3) 社會局：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及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專業人員計54人，完訓比率達100%。

二、篩檢與通報

114年底本市0歲至未入小學（6歲至未入小學依本市民政局人口統計計算114年8月止人口數）人口數計有112,386人。其中，0歲至未滿3歲以下人口數為40,612人、3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為71,774。114年總計完成95,752人次發展篩檢。

(一)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

- 1、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Taipei-II）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114年度計11萬7,862人次瀏覽。
- 2、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量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篩檢(PeDS)資料下載，114年度計9,135人次瀏覽。
- 3、由衛生局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計16萬5,900份，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社福等單位使用。
- 4、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手冊」，置於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臺北市早療綜合服務網」網站供民眾下載。
- 5、各局分別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相關之篩檢訓練：

(1) 衛生局：

①114年4月21日辦理實體專業人員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資源教育訓練，共計31人參加。

②本局轉知114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合辦之4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資訊予本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鼓勵參加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截至114年12月31日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院共35間，診所共62間，共434位醫師取得執行篩檢資格。

(2) 社會局：

透過臺北 e 大線上完成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表之認識與運用（0至3歲及3至6歲）2堂課程，共計664人次。

- 6、為提升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量能與品質，辦理「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114年共計42家醫療院所獲獎。

（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概況（篩檢數i）：

1、本市114年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說明：

- （1）114年總計完成95,752人次發展篩檢。
- （2）0至未滿7歲（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總計完成33,078人次發展篩檢。
- （3）0至未滿3歲（含新住民及原住民子女）：總計完成10,568人次發展篩檢。
- （4）滿2歲-未入小學（幼兒園）：總計完成51,623人次發展篩檢。
- （5）114年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產製篩檢人數計1,318人，經比對已有280人通報早療在案，故不列入114年篩檢名單；扣除已通報在案，需進行篩檢人數為1,038人，完成篩檢數912人，發現篩檢異常數42人，篩檢異常率為：4.61%（計算說明： $42/912=4.61\%$ ）。
- （6）篩檢異常個案通報計2,908次。
- （7）114年本市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情形彙整如下：

【表1-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PeDS）執行情形

年齡層	資料來源	應篩檢人次 (A)	未完成篩檢人次 (C=A-B)	完成篩檢人次 (B)	利用率 (D=B/A)	發展篩檢異常人次 (E)	篩檢異常率(F=E/B)	通報人次
6個月至未滿7歲	衛生局	91,851	58,773	33,078	36.01%	2,166	6.55%	949

【註】

- 一、「應篩檢人次」：當年度內政部統計未滿7歲兒童「年中人口數」推算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6次平均服務人次〔0歲人口數×1次+（0歲人口數×0.25+1歲人口數×0.75）×1次+1歲人口數×1次+2歲人口數×1次+（3歲+4歲）人口數÷2×1次+（5歲+6歲）人口數÷2×1次〕

說明：「年中人口數」：（113年12月單齡人口數+114年12月單齡人口數）/2

- 二、「通報人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系統之通報數。

【表1-2】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Taipei-II）執行情形

年齡層	資料來源		應篩檢人數	未完成篩檢人次	完成篩檢人次	篩檢率	發展篩檢異常人次	篩檢異常率	通報人次
0至未滿3歲	社會局	托嬰機構	7,465	0	7,465	100%	464	6.21%	464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	2,229	0	2,229	100%	55	2.47%	55
	衛生局	原住民子女	445	0	445	100%	15	3.37%	15
	衛生局	低收、中低收、身障子女	42	8	34	80.95%	1	2.94%	1
	教育局		32	0	32	100%	0	0	0
	社會局		452	89	363	80.31%	30	8.26%	30
3歲-未入小學	教育局	幼兒園（滿2歲-未入小學）	51,880	257	51,623	99.50%	1,693	5.07%	1,383
	教育局	低收、中低收、身障子女	382	0	382	100%	10	2.62%	10
	社會局		130	29	101	77.69%	1	0.99%	1
小計			-	-	62,674	-	-	-	1,959

【註】

一、幼兒園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處遇說明：

於每學期期初（上學期10月份，下學期3至4月份）進行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進行早療通報。目前只有一題落網底者，教保人員除在園觀察之外，並善盡與家長溝通並鼓勵多加利用衛福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進一步檢測，且於第二學期再予複篩，複篩未過者依序進行通報。上表未完成篩檢人次主要原因為請長假、出國所致。

二、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說明

有關各局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說明，詳見本報告第33-34頁說明。

三、本表數據呈現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於114年之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情形，以各局處篩檢人次進行統計。考量人次統計無法如實呈現篩檢率及篩檢異常比率，爰不於本表呈現整體篩檢率及篩檢異常比率。

2、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的發展篩檢率：

針對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業務，結合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單位共同執行，以下分別就發展篩檢人數、發展篩檢結果-依權管單位，以及發展篩檢異常輔導、追蹤結果統計說明如表2至表4：

【表2】114年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需發展篩檢人數統計：

人數 單位	中低收學前子女	低收學前子女	身心障礙者學 前子女	同時具中低收 及身心障礙者 學前子女	同時具低收及 身心障礙者學 前子女	小計
衛生局	0	0	42	0	0	42
教育局	85	230	95	0	4	414
社會局	124	427	25	1	5	582
小計	209	657	162	1	9	1,038
百分比	20.13%	63.29%	15.61%	0.1%	0.87%	100%

【表3】114年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結果-依權管單位統計：

說明 單位	篩檢結果統計						通報數
	需篩檢人 數	未完成篩檢 人數	完成篩檢 人數	篩檢率	篩檢異常 人數	篩檢異常率	
衛生局	42	8	34	80.95%	1	2.94%	1
教育局	414	0	414	100%	10	2.42%	10
社會局	582	118	464	79.73%	31	6.68%	31
小計	1,038	126	912	87.86%	42	4.61%	42

【表4】114年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輔導、追蹤結果統計：

說明 人數	篩檢異常	追蹤輔導	複篩結果與評估確診結果				小計
			複篩無遲緩	評估無異常	臨界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114年	42	42	31	0	1	10	42

(三)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概況(通報數ii)：

本市114年底0歲至未入小學（6歲至未入小學者，依本市民政局人口統計計算114年8月止人口數）人口數計112,386人，0歲至未滿3歲以下人口數為40,612人、3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為71,774。

114年度經醫療、教育、社福單位或家長自行通報之通報數為3,629人。通報個案依通報當時年齡為0歲至未滿3歲計1,425人、占39.27%，3歲至未入小學者計2,204人、占60.73%。

以下就其性別、通報時年齡分布、評估確診、安置情形以及社會福利身分別、父母族群或國籍別概況等說明如表5至表11：

【表5】114年總人口數與通報個案通報時年齡分布與性別統計：

年齡 人數	性別	0至未滿 1歲	1至未滿 2歲	2至未滿 3歲	3至未滿 4歲	4至未滿 5歲	5至未滿 6歲	6歲至未 入小學	小計
總人口 數	男	5,847	7,706	7,346	7,382	8,570	9,004	11,966	57,821
	女	5,494	7,211	7,008	7,129	8,210	8,267	11,246	54,565
合計	-	11,341	14,917	14,354	14,511	16,780	17,271	23,212	112,386
新增通 報人數	男	60	268	590	444	494	461	141	2,458
	女	40	145	322	211	209	188	56	1,171
合計	-	100	413	912	655	703	649	197	3,629
新增通 報率	-	0.88%	2.77%	6.35%	4.51%	4.19%	3.76%	0.85%	3.23%

【表6】近3年(112年至114年)通報個案通報時年齡分布與性別統計：

(1) 114年：同上【表5】。

(2) 113年：

年齡 人數	性別	0至未滿 1歲	1至未滿 2歲	2至未滿 3歲	3至未滿 4歲	4至未滿 5歲	5至未滿 6歲	6歲至未 入小學	小計
總人口 數	男	7,838	7,532	7,323	8,591	9,108	9,855	12,632	62,879
	女	7,344	7,114	7,065	8,228	8,380	9,374	11,877	59,382
合計	-	15,182	14,646	14,388	16,819	17,488	19,229	24,509	122,261
新增通 報人數	男	24	109	406	573	432	446	280	2,270
	女	11	75	178	262	211	202	117	1,056
合計	-	35	184	584	835	643	648	397	3,326
新增通 報率	-	0.23%	1.26%	4.06%	4.96%	3.68%	3.37%	1.62%	2.72%

(3) 112年：

年齡 人數	性別	0至未滿 1歲	1至未滿 2歲	2至未滿 3歲	3至未滿 4歲	4至未滿 5歲	5至未滿 6歲	6至未入 小學	小計
總人 口數	男	7,492	7,363	8,572	9,152	9,973	10,425	23,169	76,146
	女	7,082	7,054	8,194	8,433	9,505	9,804	21,649	71,721

合計	-	14,574	14,471	16,766	17,585	19,478	20,229	44,638	147,741
新增通報人數	男	49	193	655	512	456	416	89	2,370
	女	37	121	253	227	206	161	52	1,057
合計	-	86	314	908	739	662	577	141	3,427
新增通報率	-	0.59%	2.17%	5.42%	4.20%	3.40%	2.85%	0.32%	2.32%

【表7】114年通報個案發展狀況或評估確診結果統計：

說明 人數		複篩無遲緩	需追蹤至下階段	評估確診			小計
				評估無異常	臨界發展遲緩	評估確診	
男	0歲至未滿3歲	270	180	11	59	398	918
	3歲至未入小學	381	169	35	131	824	1,540
女	0歲至未滿3歲	165	93	9	33	207	507
	3歲至未入小學	201	70	12	62	319	664
合計		1,017	512	67	285	1,748	3,629
百分比		28.02%	14.11%	1.85%	7.85%	48.17%	100%

【註】

需追蹤至下階段：係指部分發展篩檢異常個案，因只有一題落網底或初次入學者，有待觀察係環境、學習經驗之因所致，故需追蹤至下階段之發展情形。

【表8】114年通報個案安置情形統計：

說明 人數		托嬰中心 及保母	幼兒園	醫療	早療機構	在家照顧	小計
男	0歲至未滿3歲	181	387	199	2	149	918
	3歲至未入小學	2	1,076	395	1	66	1,540
女	0歲至未滿3歲	93	210	113	2	89	507
	3歲至未入小學	1	459	179	1	24	664
合計		277	2,132	886	6	328	3,629

【註】

本表統計係依社家署療育安置類別統計，原始資料為單一選項，如進一步比對其他療育安置者以人次列計。

【表9】114年通報個案社會福利身分別統計：

說明 人數		一般戶	中低收	低收	小計
男	0歲至未滿3歲	876	0	42	918
	3歲至未入小學	1,499	1	40	1,540
女	0歲至未滿3歲	481	1	25	507
	3歲至未入小學	640	0	24	664
合計		3,496	2	131	3,629
百分比		96.335%	0.055%	3.61%	100%

【表10】114年通報個案經複篩無遲緩-社會福利身分別統計：

說明 人數		一般戶	中低收	低收	小計
男	0歲至未滿3歲	260	0	10	270
	3歲至未入小學	370	0	11	381
女	0歲至未滿3歲	158	1	6	165
	3歲至未入小學	192	0	9	201
合計		980	1	36	1,017
百分比		96.36%	0.10%	3.54%	100%

【表11】114年通報個案父母之族群或國籍別統計：

	本國籍	原住民	中港澳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其他	小計
父親	3,505	38	25	2	7	0	1	0	51	3,629
百分比	96.58%	1.05%	0.69%	0.06%	0.19%	0%	0%	0%	1.41%	100%
母親	3,418	54	68	10	52	2	2	2	21	3,629
百分比	94.19%	1.49%	1.87%	0.28%	1.43%	0.06%	0.06%	0.06%	0.58%	100%

三、評估與診斷

本市現有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其中評估中心5家、評估醫院13家、療育醫院2家)及結合84家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基層醫事機構共同參與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服務。

(一)評估鑑定：

114年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計3,501人。有關114年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兒童評估鑑定概況：

1、評估鑑定結果統計：

- (1) 無發展遲緩計49人(1.54%)。
- (2) 臨界發展遲緩計1,173人(33.50%)。
- (3) 發展遲緩計2,278人(65.07%)。
- (4) 無法完成評估計1人(0.03%)。

【表12】114年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統計：

醫院別	評估鑑定人數	初評人數	複評人數	小計	百分比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3	58	171	4.8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100	95	195	5.5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315	101	416	11.88%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56	72	128	3.6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42	153	295	8.4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85	61	146	4.17%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78	60	138	3.9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65	39	204	5.8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67	39	106	3.0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早療評估鑑定中心	275	301	576	16.4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62	34	96	2.7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30	49	79	2.2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28	24	52	1.4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28	24	52	1.49%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44	21	65	1.86%	
臺北榮民總醫院	252	116	368	10.5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06	208	414	11.83%	

醫院別	評估鑑定人數	初評人數	複評人數	小計	百分比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整修中				
總計		2,046	1,455	3,501	
百分比		58.44%	41.56%		

2、本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評估鑑定服務之時效管控含等待評估的時間管控及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係以現有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院醫療機構之早期療育督導考核自填表統計資料為主)：

- (1)等待評估的時間管控：受理疑似個案後，本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評估及鑑定服務，由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轉介窗口安排門診時間，其等待評估鑑定時間平均不可超過30工作天，若超過前述時間，需主動協助轉介。現有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等待完整評估時間平均約估為20-21天。
- (2)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自第1項評估日起至報告書完成日，原則期間不可超過45工作天。現有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平均約估為30-31天。

(二)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輔導訪查建議事項與改善情形：

為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針對早期療育特約醫院，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實地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114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院督導考核「6-2早期療育業務」免評單位共計5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特優單位共計1家(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4年早期療育評估鑑定醫院督考針對113年輔導訪查之建議事項改善情況，改善措施總分達73.21%以上。

四、療育與服務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1、獲得資訊、諮詢的人數／比率：

(1) 教育局：

- ① 由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巡迴輔導教師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建立身心障礙幼兒學習及輔導資料，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建議、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及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等資訊。
- ② 114年度12月底總計提供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3,449位身心障礙幼兒諮詢服務，其

中未取得特教生身分人數計946人，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人數計2,503人，該年度接受教育局特教諮詢服務比率為100%。

(2) 社會局：

① 諮詢服務：

- A. 提供疑似、確定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或照顧者諮詢服務計3,375人、4,440人次。
 - a. 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以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工作重點係協助家長或照顧者對於兒童發展的理解與需求辨識為主，並針對有早期療育需求者協助轉介至服務系統接受療育為工作目標，提供諮詢的內容以嬰幼兒發展里程諮詢、兒童發展能力觀察或辨識、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發展能力初評、兒童發展促進與親職教養策略、轉介發展評估、提供療育/教育/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等為主。
 - b. 服務方式以電話、面訪會談為主。
- B. 114年轉至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接受服務總計2,144人。

② 資訊服務：

- A. 書面資料：
 - a. 針對新增通報個案郵寄單張簡介、療育資訊、活動資訊等，協助初次接觸且同意社會局服務的家長瞭解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服務內容、本市各項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等。
 - b. 114年新增通報個案家長同意接受由社會局服務計2,396人，郵寄2,396份資料，資訊服務涵蓋率達100%。
- B. 文字訊息：
 - a. 以簡訊、電子郵件、社群軟體（LINE）傳送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親職教養/育兒、福利補助等資訊計1,468人次。
 - b. 以簡訊傳送「114學年入小轉銜說明會」訊息1則，計1,179人。

③ 轉銜服務：

- A. 教育局：

114年12月底辦理115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共計1場次，計3,234人次瀏覽，並將說明會影片置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供家長參閱。
- B. 社會局：
 - a. 轉介松山早期療育巡迴輔導班提供家長特教諮詢計40人、51人次。
 - b. 轉介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服務方案」計36人，銜接家庭支持與個案輔導。
 - c. 與教育局「幼兒教育輔導服務方案」辦理共同服務個案討論會議共4場次。

2、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的人數／比率：

(1) 衛生局：

為加強本市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及認知不足兒童及其家長之親職功能，委託9家主責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6歲）親子工作坊」活動，總計辦理24梯次、總計272人參加（132組親子參與）。

(2) 教育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線上「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家長說明會」，共3,234人次瀏覽。

(3) 社會局：

①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依據兒童及家庭需求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兒童發展檢核與初評、親職策略指導與技巧示範，協助家長或照顧者對於兒童現階段發展里程與能力的理解、說明各類發展遲緩的特質，進而提升其意願協助子女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為主要工作目標。

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成果如下：

A. 辦理親職活動98場次、311人次參與。

B. 轉介兒童發展評估計258人。

② 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為協助有早期療育服務需求的兒童與家庭就近取得就學及醫療復健資源、親職活動、親職教養與社會福利資訊和服務，本局設置6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辦理服務。114年度總計服務4,971人、49,584服務人次，至當年底在案服務計3,029人。服務方式包含家訪、電訪、會談、協助資源單位聯繫或連結，服務內容包含以家庭為主的到宅示範服務、專業諮詢/示範服務、家庭支持服務等，提供以兒童照顧者或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托育服務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結合社區學前服務單位的資源整合提供社區諮詢與機構合作服務聯繫等。有關本項服務成果說明係以「提供給家長的支持服務」及「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為主，有關後者的服務成果列於「(二) 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說明。

關於「提供給家長的支持服務」包含親職技巧示範、到宅服務、親職/子活動或依據家長個人面臨議題轉介需要的資源，如經濟扶助、就業輔導、醫療資源及心理諮商服務等，上述服務係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社工評估與徵詢家長同意後依其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A. 諮詢、資訊服務：

提供給家長的諮詢、資訊服務內容主要以提升家長知能及資源使用能力為主，包含解釋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的結果/建議與後續療育資源銜接的關聯、解釋各類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的特質、提供親職教養技巧指導、福利服務補助與申請說明、身心障礙證明與相關福利申請流程、療育或教育資源的規劃選擇，提供/轉介資源或服務的討論和說明等。

依據上述，如諮詢、資訊服務方式仍無法協助或滿足家長的需求或問題時，則再視其需求轉介以下其他服務協助之。

B.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

針對親職教養困擾、居家療育技巧執行轉換困難或待排資源過久者，由單次性質的諮詢/親職示範，協助照顧者理解子女的發展需求、居家療育執行技巧等，經評估共677名個案有需求並提供服務。

C. 到宅示範服務：

針對體弱、年幼不易外出、照顧者親職能力薄弱者，提供短期連續性的到宅示範服務，增強照顧者親職能力及穩定家庭功能與促進個案學習的經驗發展，經評估共62名個案有需求並提供服務。

D. 支持服務：

透過各項活動辦理，協助與鼓勵家長經由參與過程建立社會支持網絡，114年共辦理127場次活動，活動性質包含講座式、工作坊及家長團體與轉銜活動。

E. 心理及情緒支持：

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或照顧者最常面臨教養與兒童情緒、行為表現的親子問題或教養挫折，面臨的壓力有時非一般兒童家長所能理解或協助者，透過社工給予的心理及情緒支持，包含傾聽、給予支持回饋、親職問題與解決策略討論、協助建立與之相似經驗的家長交流等，皆是舒緩或降低其壓力的重要工作方法及方式，如仍無法協助家長減緩壓力則將進一步評估轉介心理諮商協助輔導需求。

F.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

對於部分家庭因變故而需透過經濟扶助、就業輔導、醫療資源以穩定家庭或照顧者親職功能，則由社工即時或適時以轉介、連結各式需求資源給予協助或支持。

【表13】114年社會局委辦服務個案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統計：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服務比率
諮詢、資訊服務	3,029	22,730	-	100% 以服務人數3,029人計。	100%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服務比率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	677	1,187	—	100% 個案需求數計677人。	22.35%
到宅示範服務	62	786	—	100% 個案需求數計62人。	2.05%
家長參與支持服務(親職/子活動)	1,399	1,571	47	46.19% 以服務人數3,029人計。	46.19%
家長團體	209	230	17	6.90% 以服務人數3,029人計。	6.90%
家長參與入幼轉銜活動	84	92	9	6.32% 屆齡入幼個案計1,329人。	2.77%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	519	526	54	105.27% 屆齡入小個案計493人。	17.13%
心理及情緒支持	609	1,134	—	100% 個案需求數計609人。	20.11%
心理諮商	44	52	—	100% 個案同意轉介計44人。	1.45%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					
• 經濟扶助	508	511	—	100% 個案需求數計508人。	16.77%
• 就業輔導	5	11	—	100% 個案同意轉介計5人。	0.17%
• 醫療資源	8	11	—	100% 個案同意轉介計8人。	0.26%

【註】

1. 需求數係以當年度早資中心在案個案進行計算。
2. 114年底在案計服務3,029人。有關「服務比率」的計算，係以114年底服務人數為母數除以該項次的服務人數，用以說明使用該項服務占總服務人數之比例概況；「需求滿足比率」的計算，則是依據社工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評估及連結服務情形，用以說明達成需求滿足的情形。
3.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之需求滿足比率大於100%的原因，部分親職功能佳可自行使用資源的家長，雖已結案，不再由社工定期提供服務，但仍可參加入小轉銜活動，故需求滿足比率大於100%。

3、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1) 衛生局：

為加強本市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及認知不足兒童及其家長之親職功能，所辦理之「早期療育（1歲半-6歲）親子工作坊」活動，家屬滿意及非常滿意達98.28%。

(2) 教育局：

本局提供學前特教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服務予安置公私立幼兒園特教幼兒，為了解服務成效及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各年度皆以接受服務之特教幼兒家長為對象，進行學前特教幼兒巡迴輔導滿意度調查，題項內容涵蓋教學輔導、合作諮詢、資源連結等向度，計回收有效問卷1,019份，總體滿意度達95%以上。

(3) 社會局

本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就其服務內容包含：專業諮詢/親職示範、家庭支持活動（親職/子活動、入幼轉銜、入小轉銜、家長團體等）滿意度：

- ①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總計發放828份問卷、回收609份問卷，家長對於該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總體滿意度達100%。
- ② 家庭支持活動：總計發放1,466份問卷、回收1,147份問卷，家長對於該次活動參與滿意度調查統計，九成以上家長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114年度提供兒童療育服務的執行進度與成效說明如下：

1、教育服務系統：

(1) 集中式特幼班：

① 設置班數：

A. 截至114年6月10日，本市現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共計103班。其中，巡迴班及資源班計59班、特幼班計35班、特殊學校幼兒部9班。

B. 有關114學年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安置班數及人數統計如下：

班級型態	安置班數	安置人數
普通班(巡迴輔導或資源班服務)	59	2,648
特幼班	35	280
特殊學校幼兒部	9	75
小計	103	3,003

② 增聘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14學年度臺北市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招考學前特殊教育教師25名，持續逐年招聘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提升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 安置人數：

① 公、私立幼兒園安置：

本市114學年度總計有2,985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於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另有266位身心障礙幼兒報名參加114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總計安置221位特殊教育幼兒，計有101名幼兒安置於本市公立幼兒園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餘90名幼兒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② 截至114年6月10日止，有關114年臺北市幼兒園安置園數計484園、安置人數2,985人。

【表14】114年臺北市幼兒園安置園數及人數統計：

班級型態	安置園數	安置人數
公立幼兒園	150	1,630
私立幼兒園	334	1,355
小計	484	2,985

(3) 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

① 學前巡迴輔導係依各校（園）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後，由本市指派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或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到各校（園），以間接介入與諮詢轉介等方式提供幼兒園教師及家長相關服務。

② 114學年度計有88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及分散式資源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484園（公立幼兒園150園、私立幼兒園334園），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3,449人（確認個案2,503人，諮詢個案946人），公私立幼兒園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共計28,793人次。

③ 教育局持續協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進行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4) 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

① 服務公私立幼兒園225園，服務人數計2,876人次。其中物理治療諮詢（PT）958人次、職能治療諮詢（OT）1,886人次、語言治療諮詢（ST）1,061人次。

②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或教保服務人員諮詢及指導經費：114學年度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42園，共計補助金額298萬元（中央補助金額220萬200元，本府自籌77萬9,800元），本項經費執行中。

(5) 提供特教助理員鐘點費：

①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

114學年度（114年8月至115年1月）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68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3,717萬2,342元（中央補助金額2,578萬9,538元，本府自籌1,138萬2,804元），本項經費執行中。

② 補助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14學年度核定補助準公共幼兒園17園，補助共計351萬3,985元。

③ 補助公、私立（不含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114年共計核定136園，補助費用計2,389萬元。

(6) 提供教育輔具人數：

依教育評估診斷轉介學生接受輔具評估作業，計提供21名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相關輔具。

(7) 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

巡迴輔導教師於入園服務完成教育身心障礙幼兒 IEP 達成率100%。

(8) 國民小學小一資源班：

① 設置班數：本市現有國民小學設置資源班共計298班。

② 安置人數：114學年度總計安置6,142人（一年級學生計444人）。

(9)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

① 設置班數：本市現有國民小學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共計75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13班。

② 安置人數：114學年度總計安置672人（一年級學生計124人）。

2、醫療服務系統：

(1) 特約醫療機構設置數量：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

① 評估中心5家。

② 評估醫院13家。

③ 療育醫院2家。

(2) 基層診所設置數量：

① 84家早期療育服務之基層醫事機構。

② 114年新增10家，其中設有物理治療所1家、職能治療所2家、語言治療所2家、心理治療總計5家。

③ 本市各項醫療資源分布與布建概況整理如下：

【表15】114年本市早期療育醫療院所及醫事基層院所分布：

行政區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合計
醫療院所	2	2	3	1	2	1	0	1	2	1	2	3	20
醫事基層院所	7	3	13	10	8	2	3	7	3	10	8	10	84
小計	9	5	16	11	10	3	3	8	5	11	10	13	104
114年新增醫事基層	0	1	1	0	0	1	0	2	2	0	2	1	10

行政區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合計
院所													

【表16】114年本市醫療復健資源分布與布建：

行政區	項目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合計	114年 新增
醫療院所	物理治療	2	1	3	1	2	1	0	1	2	1	2	3	19	-
	職能治療	2	2	3	1	2	1	0	1	2	1	2	3	20	-
	語言治療	2	2	3	1	2	1	0	1	2	1	2	3	20	-
	心理治療	2	2	3	1	2	1	0	1	2	1	2	3	20	-
醫事基層院所	物理治療	4	1	5	3	2	1	0	1	3	0	1	2	23	1
	職能治療	4	2	7	5	5	2	2	3	7	1	2	6	47	2
	語言治療	3	1	8	7	4	0	1	2	4	1	3	4	39	3
	心理治療	2	1	3	1	1	0	1	1	2	1	2	1	16	4
小計	-	21	12	35	20	20	7	4	11	24	7	16	25	204	10

(3) 提供兒童復健療育人數：接受本局補助至本市20家早療合約醫院及84家早期療育服務之基層醫事機構的復健療育服務計13萬2,206人次。

(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尚無對早期療育復健科診所服務進行家長滿意度統計。

3、社福服務系統：

(1) 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設置數量：現有7家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

(2) 114年本市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統計：

【表17】114年本市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統計

機構	項目	早期療育服務(人數)		早期療育服務(人次)	
		日間	時段	日間	時段
大同發展中心		4	15	57	4222
萬芳發展中心		5	67	30	3102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41	58	526	11,278
心路兒童發展中心		17	14	199	421
育仁兒童發展中心		11	5	113	1,279
婦幼家園		11	32	128	4,819
至德聽語中心		4	63	40	11,482

(3) 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至114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委辦服務）在案服務個案總計為3,029人，以下就其性別與年齡分布、評估確診、安置情形以及社會福利身分別、父母族群或國籍別概況、提供支持服務概況等說明：

【表18】114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年齡與性別統計：

說明 人數	0至未滿1 歲	1至未滿2 歲	2至未滿3 歲	3至未滿4 歲	4至未滿5 歲	5至未滿6 歲	6至未入 小學	小計
男	8	58	275	346	459	561	398	2,105
女	2	41	145	171	202	231	132	924
合計	10	99	420	517	661	792	530	3,029
百分比	0.33%	3.27%	13.87%	17.07%	21.82%	26.15%	17.50%	100%

【表19】114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發展狀況或評估結果統計：

說明 人數		複篩無遲緩	待追蹤	評估結果			小計
				臨界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但未符合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且 符合身心障礙	
男	0歲至未滿3歲	3	114	96	85	43	341
	3歲至未入小學	3	222	378	808	353	1,764
女	0歲至未滿3歲	0	66	60	34	28	188
	3歲至未入小學	3	103	140	337	153	736
合計		9	505	674	1,264	577	3,029
百分比		0.30%	16.67%	22.25%	47.73%	19.05%	100%

【表20】114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安置情形統計：

說明		托嬰中心及 保母	幼兒園	醫療	早療機構	在家照顧	其他	小計
人數								
男	0歲至未滿3歲	93	119	99	4	26	0	341
	3歲至未入小學	27	1461	227	13	34	2	1764
女	0歲至未滿3歲	43	67	54	0	23	1	188
	3歲至未入小學	10	595	109	7	14	1	736
合計		173	2,242	489	24	97	4	3,029
百分比		4.81%	78.35%	9.98%	0.74%	5.66%	0.46%	100%

【註】

本表統計係依社家署療育安置類別統計，原始資料為單一選項，如進一步比對其他療育安置者以人次列計。

【表21】114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社會福利身分別統計：

說明		一般戶	中低收	低收	小計
人數					
男	0歲至未滿3歲	317	0	24	341
	3歲至未入小學	1, 618	0	146	1, 764
女	0歲至未滿3歲	170	1	18	189
	3歲至未入小學	646	0	89	735
合計		2, 751	1	277	3, 029
百分比		90. 82%	0. 03%	9. 14%	100%

【表22】114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父母之族群或國籍別統計：

說明	本國籍	原住民	中港澳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其他	小計
人數										
父親	2,881	54	25	3	22	3	1	0	40	3,029
百分比	95.11%	1.78%	0.83%	0.10%	0.73%	0.10%	0.03%	0%	1.32%	100%
母親	2,704	62	99	24	99	9	3	3	26	3,029
百分比	89.27%	2.05%	3.27%	0.79%	3.27%	0.30%	0.10%	0.10%	0.86%	100%

【表23】114年社會局委辦服務提供兒童的支持服務統計：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服務比率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	3,029	7,059	-	100% 以服務人數3,029人計。	100%
連結托育服務	109	155	-	100% 未滿2足歲以下計109人。	3.60%
連結身障/早療機構	30	30	-	48.39% 領有身障證明中重度以上者計62人，個案需求數30人。	0.99%
連結幼兒教育資源	1,329	3,277	-	100% 符合入幼年齡1,329人。	43.88%
連結入小教育資源	493	2,331	-	100% 符合入小年齡者計493人。	16.28%
提供到園觀察/諮詢服務	136	296	-	100% 個案需求數計136人。	4.49%
兒童參與活動(兒童活動)：					
• 兒童參與入幼轉銜活動	40	62	6	3.01% 符合入幼年齡者計1,329人。	1.32%
• 兒童參與入小轉銜活動	84	111	12	17.14% 屆齡入小個案數計493人。	2.77%

【註】

1. 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給兒童的療育服務主要工作內容以協助連結各項療育資源、托育資源、因應屆齡入幼或入小學的兒童辦理轉銜活動，另針對個別需求的兒童提供到宅服務、到園觀察/諮詢等服務。
2. 114年底在案服務個案計3,029人。有關「服務比率」的計算，係以114年底服務人數為母數除以該項次的服務人數，用以說明使用該項服務占總服務人數之比例概況；「需求滿足比率」的計算，則是依據社工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評估及連結服務情形，用以說明達成需求滿足的情形。

4、提供補助：

(1)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① 提供私立園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鼓勵私立園所為身心障礙幼兒申請

相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

②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A. 教育部補助：

- a.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費7,500元。
- b. 114年補助688人次；516萬元。

B. 教育局補助：

- a. 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並就讀私立（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費5,000元。
- b. 114年補助1,197人次；1,060萬2,188元。

(2) 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①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療育訓練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② 114年提供療育補助費用計5,528人；1億1,543萬8,149元。

(3) 提供托嬰機構及保母收托特殊兒童補助人數／金額：

- (4) 114年有14家托嬰中心/25名幼兒及27名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28名幼童，計53名補助87萬4,500元。

五、結語

臺北市政府藉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跨單位合作，利用多元管道強化社會大眾對早期療育的認知與接納；透過專業人員培訓，有效提升第一線人員的敏感度與專業知能。因應中央標準化篩檢量表的開發與運用，讓早期療育篩檢機制得以落實，及時掌握兒童黃金療育時機，同時，透過醫療、教育資源的開發及布建、療育補助經費的挹注，持續支持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附件

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

95.03.23 (訂)

98.03.10 (修)

109.01.17 (修)

111.02.11 (修)

112.06.16 (修)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壹、宣導與發現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1. 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2. 強化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 3. 宣導及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 4. 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諮詢及協助管道。	1. 於醫療、社福、教育等相關單位網站宣導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概念，並運用網頁連結提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參考使用。 2. 結合網路平台、社群推播兒童發展與篩檢、早期療育、育兒知識等相關資訊、影片。 3. 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取閱。 4. 辦理宣導活動。 5. 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 6. 配合各種傳播媒體，包括：廣電、網路、雜誌辦理宣導。	1. 傳播的涵蓋層面與次數。 2. 宣導單張印製與配送。 3. 辦理多元活動。 4. 家長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呈現1次）。
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1. 協助特殊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的問題。 2. 協助特殊族群家長瞭解諮詢及服務管道。	1. 針對特殊需求家長辦理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相關親職講座。 2.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協助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瞭解本市資源或轉介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社區	每年親職講座辦理的場次、人次。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資源中心提供協助。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知能及相關議題的敏感度，並能提供家長正確的早療相關資訊。	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	1. 每年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次、時數及涵蓋比率。 2. 各局處所屬之專業人員每年完成相關研習所需時數的人數、比率。
貳、篩檢與通報		
1. 提高篩檢率及通報率。 2. 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1. 由衛生局印製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提供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專區。 2. 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訓練，協助執行人員瞭解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以建立一致的作業流程。 3. 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辦理各年齡層學齡前兒童發展之篩檢及通報。 4. 針對特殊族群子女加強篩檢及通報：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族群子女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 (1) 中低、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	1. 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 (1) 「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印製數量。 (2) 「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點閱數。 (3) 兒童發展篩檢訓練人數／場次。 ①課程包含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之說明。 2. 篩檢數（包含幼兒園、托育單位、特殊族群子女、高風險兒童）。 (1) 0歲-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 (2) 3歲-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 (3) 達成100%的篩檢異常通報率。 (4) 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3. 通報數： (1) 0歲-未滿3歲兒童通報人數／比率。 (2) 3歲-未入小學兒童通報人數／比率。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2) 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 (3) 受保護兒童：結合家防中心、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社工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訪視檢工作。 5. 醫療院所：加強醫療院所、健兒門診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並針對高風險兒童加強發展篩檢： (1) 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追蹤：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 (2) 低出生體重/早產兒。 6. 衛生局配合健康署持續辦理醫療機構執行預防保健之補助及獎勵。 7. 衛生局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配合健康署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兒童健管理系統」建立個案篩檢資料。 8.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以便未來進行資料整合。	
參、評估與診斷		
1. 提供合理時間內完成有品質的評估與診斷服務。 2. 提升早期療育評估與診斷服務之品質，以增加療育成效。	1.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 (1) 提供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取得合格之評估鑑定醫院及就近就診等資訊，並輔導家長協助兒童接受評	1. 評估鑑定： (1) 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 (2) 評估鑑定結果統計。 (3) 等待評估時間的管控。 (4)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估診斷。 (2) 提供已確診為發展遲兒童家長，強化宣導請依兒童發展綜合報告書載明或醫師安排之時間進行下次複評。 2. 醫院單位：提供可以協助開立早期療育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科別或醫師名單。 3. 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鑑定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早期療育評估服務。 (1) 採用適當的兒童發展評估工具並進行適當完整家庭功能評估。 (2) 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包括使用評估工具、教養史詢問與家長晤談、評估兒童在各發展領域的能力與功能、收集多方相關資訊與意見。 (3) 提供家長評估結果報告與解釋，並依據該結果建議或安排後續早期療育服務或轉介。 4. 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 5.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 6.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輔導訪查。	2. 早期療育合約醫院針對上一年度輔導訪查之建議事項已有改善之比例達60%。 3.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肆、療育與服務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1. 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鼓勵其積極參與兒童的療育。 2. 強化早期療育各單位間的整合服務，幫助家長獲得正面的經驗與支持。	1. 併同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之分工，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服務。 2.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家長增能。 (1) 家長能夠參與早期療育的所有過程。 (2) 家長能夠瞭解並能協助兒童的發展。 (3) 家人能夠一起協助兒童的學習與發展。 (4) 家長能夠建立自己的支持系統。 (5) 家長能夠因應或減少自己所面臨的壓力。 3.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提供支持服務。 (1) 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 (2) 提供支持服務，減少家長所面臨的壓力或促進支持系統的建立。 (3) 增進家長能夠瞭解並協助兒童的發展與學習。 (4) 協助家長能夠幫助兒童參與家庭及社區活動。 (5) 結合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輔助家長與兒童就近使用。 (6) 協助家長能夠參與兒童的療育過程。	1. 獲得資訊、諮詢的人數／比率。 2. 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的人數／比率。 3.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1) 提供諮詢、資訊服務的人數／比率。 (2) 提供或轉介專業諮詢、親職示範的人數／比率。 (3) 提供或轉介到宅服務的人數／比率。 (4) 家長參與支持服務的人數／比率。 (5) 家長參與入幼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 (6)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 (7) 提供家長情緒及心理支持的人數／比率。 (8)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的人數／比率： ① 經濟扶助的人數／比率。 ② 就業輔導的人數／比率。 ③ 醫療資源的人數／比率。 (9) 連結諮商服務的人數／比率。 5. 使用「早期療育家庭服務指標」的人數／比率。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7) 建立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資源等待、重疊使用。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提供兒童有效能的專業服務，幫助兒童獲得正向的經驗與支持，以達到： 1. 幼兒擁有正向社交關係。 2. 幼兒獲得與使用知識及技能。 3. 幼兒以適當的行動或者行為滿足需求。	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提供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 2. 提昇幼兒教保系 3. 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1)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融合教育，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 (3)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 3. 強化社區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增進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 4.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年齡、發展、需求以及家庭功能，提供或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1)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 (2) 連結教育資源。 (3)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 (4) 提供或協助轉銜服務。 (5) 整合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等待、重疊使用資源。	1. 教育服務系統： (1) 普通班： ①普通班校數。 ②安置人數。 (2) 集中式特幼班： ①設置班數。 ②安置人數。 (3) 國民小學資源班： ①設置班數。 ②安置人數。 (4)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 ①設置班數。 ②安置人數。 (5) 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 (6) 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 (7) 提供教育輔具人數。 (8) 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 (9)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2. 醫療服務系統： (1) 特約醫療機構設置數量。 (2) 醫事基層院所設置數量。 (3) 提供兒童復健療育人數。 (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3. 社福服務系統： (1) 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設置數量。 (2) 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數量。 (3) 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療育人數。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6)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幫助兒童的發展趨向期待的能力、技能、行為表現。 (7)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協助兒童各階段服務銜接依其所需獲得適當的資源與支持。 5.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	(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4.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1)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在案服務個案分析。 (2)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的人數／比率。 (3) 連結教育資源的人數／比率。 (4)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的人數／比率。 (5) 兒童參與活動的人數／比率。 (6) 兒童參與入幼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 (7) 兒童參與入小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 5. 提供補助： (1)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2) 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3) 提供托嬰機構及保母收托特殊兒童補助人數／金額。

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說明

一、衛生局

1. 處理流程說明：

各醫事機構執行兒童預防保健、疾病就醫、預防注射等事宜發現疑似異常個案，通報本局、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或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擇一單位通報），再由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進行個案異常追蹤，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就醫。

2. 處理策略說明：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就醫。

二、教育局

1. 處理流程說明：

- (1)若有疑似發展遲緩或篩檢異常之幼兒，建議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並將複檢結果回報園方。
- (2)園方經與家長聯繫、討論幼兒學習與發展，並提供早療、轉介相關輔導資源資訊，也進行課室觀察1個月或通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申請巡輔服務。

2. 處理策略說明：

- (1)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業已將「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納入評鑑指標，110學年度計有42所幼兒園接受評鑑，皆全數通過該項指標。
- (2)本市幼兒園如有發現發展篩檢異常個案，園方可申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諮詢或指導之相關費用。
- (3)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部分，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後，若醫師認定有服務需求，達2位幼生即可申請1位教師助理員到園協助。

三、社會局

1. 托嬰機構特殊兒童

(1)處理流程說明：

- ① 若施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發現疑似發展遲緩或篩檢異常之嬰幼兒，告知家長嬰幼兒發展狀況及在托育單位會進行的發展促進活動。
- ② 托育單位提供家長相關發展促進的居家建議，請家長在家時也一同協助促進孩子發展。
- ③ 並在嬰幼兒發展檢核表的該年齡第1次篩檢若有星號題現象未通過，應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若非星號題未通過，在該年齡截止日前進行第2次篩檢；若篩檢通過則持續下階段檢核表的追蹤即可；若複篩仍未通過，則須向主管機關

進行通報，未通過者應向委辦單位心路基金會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④ 若嬰幼兒檢核表均未通過，會建議家長帶嬰幼兒至醫療院所安排發展評估，並將看診與後續評估結果回報托育單位。

(2)處理策略說明：

- ① 臺北市立案之托嬰機構自行藉由「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通過發展篩檢但是仍覺有發展疑慮的嬰幼兒，包括情緒困擾、進食等問題的孩子，需填寫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主動向心路基金會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② 巡迴輔導服務內容包括：協助托嬰機構進行觀察與個案發展評估及擬定特殊兒童之個別化服務方案、專業人員訪視巡迴輔導、轉銜服務等；服務重點在進班輔導，並與托育人員或個案的家人討論個案之輔導策略與個別化服務方案，每次服務均會撰寫服務紀錄並影印予托育機構留存。
- ③ 平日提供托育人員、個案家人之專業諮詢服務。

2. 特殊族群學前子女(低收、中低收、身障子女)

(1)處理流程說明：

第一線專業人員訪視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即依法完成通報，責由社會局兒少科（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追蹤。

(2)處理策略說明：

- ① 如初篩結果與照顧者親職功能、教養方式、文化、環境及學習經驗等有關，導致篩檢結果異常，先透過親職技巧指導、示範、諮詢輔導方式協助家長習得生活照顧與引導技巧，再進行複篩確認結果及處遇方式。
- ② 若複篩結果仍為異常，協助轉介至醫院接受發展門診檢查或評估。

i 篩檢數：

1、篩檢涵蓋率：

篩檢涵蓋率計算公式＝（當年度完成學齡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當年底0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
×100％

2、異常個案通報率：

異常個案通報率計算公式＝（異常個案通報人數÷兒童發展篩檢異常人數）×100％

ii 通報數：

1、當年通報率：

當年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計算公式＝（該年齡層當年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人數
÷3））×100％

2、新增(初次)通報率：

新增(初次)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計算公式＝（該年齡層當年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總
人數）×100％

3、累計通報率：

累計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計算公式＝（該年齡層累計在案通報數÷該年齡層兒童總人
數）×100％